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北市安社字第0九二三一六三三九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輕度聽障者，曾於八十八年十月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經核准在案，後因未實際居住本市，經本府○○局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90二六三二七二0三號書函停發。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切結書、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各一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申請時自陳實際居住於臺北縣永和市其子家中，及其於申請表原填具之實際居住地為臺北縣永和市，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遂以訴願人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乃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北市安社字第0九二三一六三三九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說明：.....二、查 臺端因未實際居住本市，所請歉難同意。.....」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二點規定：「申請手續、審核與撥款：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 ..審核與撥款，經區公所審核合格後，追溯自當月起，按月將本津貼撥入申請人.....帳戶內。」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

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第七點規定：「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年事已高，每日三餐無力自理，兒子住臺北縣永和市○○路○○號○○樓，訴願人親戚在臺北市中正區○○街○○號○○樓開餐館，訴願人現在在親戚家包伙食，並幫忙看店，解決每日三餐問題，訴願人現確實居住北市，請准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訪視工作通話紀錄表、九十二年八月十日及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訪視報告表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於申請表填寫之實際居住地「本市中正區○○街○○號○○樓」，現況為韓國烤肉餐廳，並無房間可供居住，且房客表示訴願人即為該址之房東，平時均住臺北縣永和市；至於訴願人設籍之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其現況○○、○○樓則為「○○商場」，據賣場人員○○○表示，訴願人並無於該處居住。又參諸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十日通話紀錄表內容以觀，訴願人自陳若住臺北市，生活不便，在臺北縣永和市兒子家有飯吃，所以均住臺北縣永和市；且訴願人在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之實際居住地原填寫為「臺北縣永和市○○路○○號○○樓」，嗣自行更改為「臺北市中正區○○街○○號○○樓」，綜觀上開事證，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北市安社字第0九二三一六三三九00號函復不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